2016 聖誕節了沒插畫大賽 簡章

一、宗旨:鼓勵學子們利用畫作表達設計想法,提倡原創畫作,發掘美術設計人才。

二、主辦單位:卓越領導協會主辦,翔宇文教集團事業協辦。

三、參賽資格:限國內高中職在校學生

四、報名費用: 免繳報名費

五、競賽主題:聖誕節相關性質插畫

六、比賽限制:以素描、色鉛筆、麥克筆、複合式媒材或電腦設計相關軟體繪至完成,作品不得抄襲

臨摹,<mark>僅接受原創作品</mark>。

七、重要日程表:

作業階段	時 程	注意事項
報名與	11/11~12/11 PM07:00 止	以簡章內附表報名表及作品繳交至翔宇文教烏日班 (土地銀行旁)或郵寄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3 號,為求公平性,作品上不得有任何身分証明文字, 違者取消資格。
活動說明會	11/11-AM09:00(員林分部) 11/12-PM01:00(員林分部) 11/18-AM09:00(員林分部) 12/3-PM01:00(員林分部) 11/17-PM06:00(台中總部) 12/2-PM02:00(台中總部) 11/16-PM06:00(烏日分部) 12/4-PM06:00(烏日分部)	員林分布地點: 翔宇文教員林服務處-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55號 3樓(業成電腦樓上) 烏日分布地點: 翔宇文教烏日班-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533號(土銀旁) 台中總部地點: 翔宇文教台中總部-台中市東區大公街 2號 凡是參與說明會·主辦單位將於賽後給與研習證書。
網路人氣投票	12/13 PM21:00 上傳官網, 12/19 AM12:00 截止計票	作品上不會標記任何參賽者資料,僅以繳件順序公 佈編號。

獲獎公布	12/20	獲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公布。
頒獎典禮	12/22PM18:00	翔宇文教台中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領獎。
		台中市東區大公街 2 號

八、繳件方式:

1.創作規格:繪製尺寸以 A4 為主,紙質不限,並以 B4 黑卡紙裱板,電腦創作者需列印並貼於裱版以及附帶原始檔案。

2.作品件數:每人僅以一件作品報名為限。

九、評分標準:

以原創作品、創新設計、符合主題、美感兼具。

主辦單位邀請國內設計專業領域專家,進行評分評選。

評分標準				
主題性	30%			
創意性	30%			
構圖與美感	30%			
創作理念	10%			

十、獲獎獎勵:

1.金牌: 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2.銀牌: 一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3.銅牌: 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紙。

4.網路人氣獎:一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實際得獎名額將由評審團於評選時,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而定,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

十一、獎項領取:

獲獎者請於 12/22 Pm 18:00 至翔宇文教台中總部領獎,詳細報到時間與流程,請見官方網站之公告。

十二、收件說明:

- 1.凡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典藏。
- 2.作品寄出前,請自行備份或掃描,主辦單位將不會歸還作品

十三、注意事項:

- 1.參賽者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及規範之行為,經查證屬 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2.參賽者絕對尊重評審團之決議。
- 3.參賽者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之情事。
- 4.得獎作品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賽主辦及協辦單位,使用參賽獲獎作品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若因教學研究之需求得重製該作品。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 5.參賽者及其作品若有以下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及獎金:
 - *未符合參賽資格者。
 -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者。
 - *獲獎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作品且有具體事證,經查證、審議,裁決 應取消獲獎資格者。
 - 6.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之權利,本活動未盡之事宜,依官方網站公布為準。有關爭議,經評審小 組審議後決定之。
- 7.詳細競賽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站查詢:

協辦單位簡章下載:https://www.facebook.com/yuanlinshiangyu/



2016 聖誕節了沒插畫大賽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日	性 別	□男□女			
就讀學校		科 系			班 級	年 班			
連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				
	e-mail								
地址	000								
	限 100 字內				資料繳交				
÷Л÷I⊞ <mark></mark>					□黑色表板				
設計理念						□報名表			
					□原始檔(電	湿腦創作者勾選)			
學生證影本張貼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切結書】 本人所填資料均為屬實,並同意遵守簡章及報名表之規定,如有違反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狀、獎品、獎金之權利。參賽作品將無償同意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宣傳使用。 參賽人(立書人)簽名 (列印後簽名):									
				中華民國	图 106 年	月 日			